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2017年8月18日，本公司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的法例註冊成立，並於2017年10月20日以存續的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8年1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周啟宇先生(地址為香港沙田碧濤花園金蘭閣5G)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存續，故我們的營運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於2017年8月18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無限數目的普通股，其中一股已發行及配發予RT集團。

2017年10月9日，本公司分別向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發行及配發496,799,999股、248,400,000股及82,800,000股股份。

2017年10月9日，本公司分別向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發行及配發43,200,000股、21,600,000股及7,200,000股股份。

根據於2017年10月20日通過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我們於開曼群島存續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定為9,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2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0.0001港元的股份，已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除上文所述，本公司自成立起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5月7日及2018年6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其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有關發售價的協議；(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後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其項下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惟未發行股份不可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等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

股份數目(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於2016年11月8日，Tour East Canada分別以代價378,000加元、567,000加元及189,000加元贖回由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持有的300,000股、450,000股及150,000股Tour East Canada A類優先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自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更。

6. 購回我們的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比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所有建議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均必須事先獲得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5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文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我們的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目前建議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金額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股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的任何溢價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或同時以兩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倘我們的董事認為購回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為止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董事批准及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該增幅將就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

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股份發售後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為120,000,000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0%。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RT集團（作為賣方）與BVTEHC（作為買方）就出售Tour East Canada股本中4,200,000股「A」類優先股及6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9日的購股協議，代價74,787,096.60加元由BVTEHC向RT集團配發及發行BVTEHC股本中59股普通股結清；
- (b) AT Holdings（作為賣方）與BVTEHC（作為買方）就出售Tour East Canada股本中2,100,000股「A」類優先股及3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9日的購股協議，代價37,393,548.30加元由BVTEHC向AT Holdings配發及發行BVTEHC股本中30股普通股結清；
- (c) DC Holdings（作為賣方）與BVTEHC（作為買方）就出售Tour East Canada股本中700,000股「A」類優先股及1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9日的購股協議，代

價12,464,516.10加元由BVTEHC向DC Holdings配發及發行BVTEHC股本中10股普通股結清；

- (d) RT集團(作為賣方)與1134351 B.C.(作為買方)就出售Tour East New York股本中12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9日的購股協議，代價6,503,226.00加元由1134351 B.C.向RT集團配發及發行1134351 B.C.股本中60股普通股結清；
- (e) AT Holdings(作為賣方)與1134351 B.C.(作為買方)就出售Tour East New York股本中6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9日的購股協議，代價3,251,613.00加元由1134351 B.C.向AT Holdings配發及發行1134351 B.C.股本中29股普通股結清；
- (f) DC Holdings(作為賣方)與1134351 B.C.(作為買方)就出售Tour East New York股本中2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9日的購股協議，代價1,083,871.00加元由1134351 B.C.向DC Holdings配發及發行1134351 B.C.股本中10股普通股結清；
- (g) RT集團(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BVTEHC股本中6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9日的購股協議，代價74,787,096.60加元由本公司向RT集團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496,799,999股普通股結清；
- (h) AT Holdings(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BVTEHC股本中3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9日的購股協議，代價37,393,548.30加元由本公司向AT Holding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48,400,000股普通股結清；
- (i) DC Holdings(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BVTEHC股本中1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9日的購股協議，代價12,464,516.10加元由本公司向DC Holding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82,800,000股普通股結清；
- (j) RT集團(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1134351 B.C.股本中6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9日的購股協議，代價6,503,226.00加元由本公司向RT集團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43,200,000股普通股結清；
- (k) AT Holdings(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1134351 B.C.股本中30股普通

股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9日的購股協議，代價3,251,613.00加元由本公司向AT Holding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1,600,000股普通股結清；

- (l) DC Holdings (作為賣方) 與本公司 (作為買方) 就出售1134351 B.C.股本中1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9日的購股協議，代價1,083,871.00加元由本公司向DC Holding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7,200,000股普通股結清；
- (m) 不競爭契據；
- (n) 彌償契據；
- (o) 本公司、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金額10,000,000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
- (p) 本公司、邱達根先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邱達根先生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金額10,000,000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及
- (q)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以下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註冊人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TMA662789	Tour East Canada	16, 21, 25, 39, 43	2006年 4月19日	加拿大	2021年 4月19日
 東亞旅遊	TMA663137	Tour East Canada	16, 21, 25, 39, 43	2006年 4月19日	加拿大	2021年 4月19日
東亞旅遊	TMA629174	Tour East Canada	16, 21, 25, 39, 43	2004年 12月31日	加拿大	2019年 12月31日
TOUR EAST HOLIDAYS	TMA625409	Tour East Canada	16, 21, 25, 39, 43	2004年 11月15日	加拿大	2019年 11月15日
JET SET TRAVEL	TMA717923	Tour East Canada	16, 39, 43	2008年 7月4日	加拿大	2023年 7月4日
	TMA623315	Tour East Canada	16, 21, 25, 39, 43	2004年 10月22日	加拿大	2019年 10月22日
	TMA725549	Tour East Canada	16, 39, 43	2008年 10月8日	加拿大	2023年 10月8日
東亞 旅行社	TMA326462	Tour East Canada	35, 39	1987年 4月16日	加拿大	2032年 4月16日
	304231115	Tour East Canada	39	2017年 8月4日	香港	2027年 8月4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商標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861329	本公司	9, 16, 21, 25, 39	加拿大	2017年 10月5日
	87618621	Tour East New York	9, 16, 21, 25, 39	美國	2017年 9月22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toureast.com	Tour East Canada	1998年3月26日	2023年3月26日
www.toureastgroup.com	Tour East Canada	2010年7月28日	2019年7月28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

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朱碧芳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000,000 (L)	45.0%
朱淑芳女士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0,000,000 (L)	22.5%
朱醫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BVRTH由RT集團實益全資擁有，而朱碧芳女士因其自身身份有權享有90.9%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碧芳女士被視為於BVRT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VATH由AT Holdings實益全資擁有，而AT Holdings由朱淑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淑芳女士被視為於BVAT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VDCH由DC Holdings實益全資擁有，而DC Holdings由朱醫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醫生被視為於BVDC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酬金

我們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按每年12個月基準支付的酬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總酬金(包括袍金、薪金、

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7.0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一年。我們計劃向楊伍玉儀女士、Michael Edward Ricco博士及劉錫源先生支付總董事袍金每年54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的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估計將不超過5.6百萬港元。

2.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有投票權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股份發售前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 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而 可能發行的股份) ⁽¹⁾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BVRTH ⁽²⁾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0 (L)	60.0%	540,000,000 (L)	45.0%
RT集團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000,000 (L)	60.0%	540,000,000 (L)	45.0%
BVATH ⁽³⁾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L)	30.0%	270,000,000 (L)	22.5%
AT Holdings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0,000,000 (L)	30.0%	270,000,000 (L)	22.5%
BVDCH ⁽⁴⁾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L)	10.0%	90,000,000 (L)	7.5%
DC Holdings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L)	10.0%	90,000,000 (L)	7.5%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BVRTH由RT集團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T集團被視為於BVRT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VATH由AT Holdings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T Holdings被視為於BVAT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VDCH由DC Holdings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C Holdings被視為於BVDC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收取的代理商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股份發售而可能獲認購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 (f) 本附錄「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執行）；及
- (g) 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2018年5月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籌備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合資格參與的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

(f)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有關人士。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的股款或付款作為其授出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有關股款或付款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獲悉數行使的情況除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或付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或付款後21天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2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限制至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存有上述規定及受下文(r)段限制，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的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我們的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我們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所述，一項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載列於(c)段；及
- (ii) 有關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要約屬公平合理惟不符合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必須於其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f) 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導致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

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相關規定，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我們的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有關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則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佈的實際刊發日期當日止。

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不論上款規定為何，不得於(i)緊接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及(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要約所授出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彼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至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概無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後超過10年獲授出。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k) 業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所列明的任何業績目標。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各項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因身故或下文(m)段所述者以外的理由而終止其僱員身份，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終止日期當日可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因身故而終止其僱員身份，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終止(有關日期應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已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任何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釐定)，或已經資不抵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與本集團的承授人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會失效，且於終止其僱員身份日期後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及有關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承授人將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妥協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屆時任何承授人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有關通知所述

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擬召開有關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接獲有關通知)，而全面或按照通知所註明的程度行使其購股權，本公司將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擬召開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予承授人，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立即暫停。當該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妥協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並無生效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自有關終止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並成為可行使者為限。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有投票、股息或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發行之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已派付或已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元素)、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任何方式，則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的規定與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規定之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購股權之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所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有關變動前相同，及因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

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儘可能與其變動前保持一致(並無論如何不高於該認購價)，惟倘作出有關變動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後不可再行使：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基於其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員身份或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遭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與本集團僱員相關(倘董事會如此釐定)的刑事罪行；或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須終止其僱員身份。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僱員身份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任何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而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者；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均須首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提是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修訂須經承授人另行批准。購股權計劃之已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而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任何修訂的任何董事會授權變動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u)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必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茲說明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及
- (iii) 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自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y) 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度／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經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2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並以其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i)分段所述合約)，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獲取的收入、溢利或盈利所引致的稅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對或應付的任何索償提供彌償。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涉及的任何其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

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6.68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5. 開辦費用

由本公司產生及支付的開辦費用約為70,303港元。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各方所收取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並無重大負債或遺產稅可能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c) 加拿大

根據所得稅法，加拿大的非居民股東一般毋須於就其因出售本公司股份時而變現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惟股份於非居民股東出售時構成「應課稅加拿大財產」且非居民股東無權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契約獲得減免則除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有關股份發售的若干加拿大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 若干加拿大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 — 股份的沽售」一節。

(d)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稅務問題或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有疑問，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對於因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銘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加拿大法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Husch Blackwell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本公司專家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人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所用中英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h)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j) 概無影響我們由香港以外的地方匯入利潤或調回資金至香港的限制。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